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8-049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期财务报表中执行。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一）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 （二）利润表

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